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仁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仁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、香菸壹包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及證據（詳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仁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竟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見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受詢問人欄中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新臺幣

01 1,800元、發財金新臺幣600元、香菸1包，均未據扣案，惟
02 既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如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之
06 1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榮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鏡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施茜雯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1年度偵字第4540號

25 被 告 余仁傑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弄00
27 號4樓

2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1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仁傑於民國111年1月14日13時3分許，行經臺南市善化區安順二路近木柵港西路之路邊，見曾傳恩所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車門未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開啟上揭車輛車門後，徒手竊取車內包包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、發財金600元、香菸1包（價值150元），於得手後搭乘其所任職之長陽工程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離去。嗣曾傳恩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仁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曾傳恩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 蘇榮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明智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